

附表一 抽樣檢驗合格判定基準表

抽樣檢驗合格判定基準表								
個別認可數量	檢驗方法	樣本數	缺點類別					
			A1	A2	B1	B2	C1	C2
			Re	Re	Re	Re	Re	Re
3200 以下	燃燒檢驗	13	1	1	2	2	3	4
	其他檢驗	13						
3201- 35000	燃燒檢驗	20	1	1	2	3	4	6
	其他檢驗	20						
35001 以上	燃燒檢驗	32	1	1	3	4	6	9
	其他檢驗	32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同一樣本有不同類別之缺點者，其不良品數目分別列入不同類別計算；同時有二項以上相同類別之缺點者，其不良品數目以一計算。
- 二、不良品數目在 Re(不合格判定之不良品數目下限)以上時，判定為不合格。
- 三、嚴重缺點：對人體有危害之虞，或無法達到一般爆竹煙火基本功能者，記作 A。分為下列二種：
 - (一)不可修補之嚴重缺點記作 A1。
 - (二)可修補之嚴重缺點記作 A2。
- 四、一般缺點：雖非嚴重缺點，而對一般爆竹煙火施放有產生重大障礙之虞者，記作 B。分為下列二種：
 - (一)不可修補之一般缺點記作 B1。
 - (二)可修補之一般缺點記作 B2。
- 五、輕微缺點：非屬於嚴重或一般缺點者，記作 C。分為下列二種：
 - (一)不可修補之輕微缺點記作 C1。

(二)可修補之輕微缺點記作 C2。

六、抽樣樣本數，以一般爆竹煙火主體計算。抽樣取得之藥劑量不足時，得增加抽樣數量。